

银行间债券代码: 1880231.IB

债券简称: 18 华通 01

上交所债券代码: 127898.SH

债券简称: 18 华通 01

关于召开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附件<2016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债权代理人”）作为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就召集“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市场简称及代码：18 华通 01、1880231.IB，上交所简称及代码：18 华通 01、127898.SH）。

2、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3 亿元。

5、票面利率：6.08%。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

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5日。

8、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9:00-15:00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电子邮件记名表决形式

（四）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五）表决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电子邮件表决的，应当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将表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liuliyang@gkzq.com.cn、xuefei@gkzq.com.cn），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表决文件原件寄送至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666号奥体金融中心D栋14楼。

（六）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于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附件1）和《18华通01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附件2）。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和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

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参会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或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除授权委托书应当提供原件外，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五、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联系人：周黎明

电话：0532-83959051

邮箱：zhouliming@qdhuatong.com

（二）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甲联通大厦

联系人：刘黎阳、薛飞

电话：010-88300904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投递表决票时间：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登记材料及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 3）扫描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指定邮箱 liuliyang@gkzq.com.cn/xuefei@gkzq.com.cn，但授权委托书应在本次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交债权代理人。并于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寄送至债权代理人处。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1、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四) 对于《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和《18 华通 01 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适用于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 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作出决议; 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 会议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

附件 2:《18 华通 01 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件 3:“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4:“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签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9日



附件1:

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变更《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的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发行人18华通01债(第一期)募集资金3亿元,前期备案资金用途为“1.32亿元用于11个停车场项目建设及海尔云街的停车位使用权购买,0.48亿元用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由于市场环境改变,备案列示的停车场建设项目中,只有中大集团停车场建设工程、电脑刺绣机总厂停车场、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及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海尔云街停车位使用权项目使用发债资金。鉴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推进较快,资金需求较大,申请将首期募集3亿元中用于停车场项目建设的资金1500万元调整至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为6300万元,原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保持不变。

二、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实施单位由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整至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下属企业分工调整,自2020年4月起,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实施单位由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整至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该项目的剩余债券资金约3000万元全额划转至青岛华睿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项目仍由青岛华睿停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上述两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通能源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行为属于针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调整,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

影响。

以上议案，现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之签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9日



✓

附件2:

18华通01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变更《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1.32亿元用于11个停车场项目建设及海尔云街的停车位使用权购买，0.48亿元用于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申请在满足项目投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付款进度将部分闲置项目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购买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债以及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的议案。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18华通01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之签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9日



附件3：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第一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			
2	18华通01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营业执照（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法人债权人加盖法人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4:

“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资金使用额度以及实施单位调整的议案			
2	18华通01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额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